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參選人許○貞（女、67 歲）透過樁腳張○明（男、70 歲）向農會會員買票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趙燕利、檢察官吳怡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積極偵辦，蒐證完畢後，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上午，傳訊行賄之許○貞、張○明與收賄之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、呂○敦、黃○惠、張○來、楊○貞、何○訓等 9 名農會會員。

經查，許○貞透過張○明出面，於 106 年 1 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 3,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買票，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均坦承收受賄款，其等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 款投票行賄、受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許○貞、張○明分別具保 30 萬元，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並繳回不法所得共 1 萬 2,000 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籲請農漁民朋友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